東吳大學 116 學年度大學特殊選才招生

錄取生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

姓　名		身分證字號	
錄取情形	□ 正取生　　□ 備取生		
本人經由東吳大學特殊選才招生考試錄取為＿＿＿＿＿學系一年級新生，因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原因**自願放棄入學資格**，絕無異議。特此聲明。 此致 東吳大學招生委員會			
聯絡電話		家長(監護人) 簽　章	

立書人 (考生本人)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簽章

中華民國 116 年　　月　　日

※注意事項：

1. **特殊選才錄取生如經同時錄取多校系時，應擇一校系報到，不得重複報到（如已辦理本校報到之錄取生，應向本校聲明放棄錄取資格後，再至他校報到）。錄取生於放棄入學資格截止日後為重複報到者，取消其特殊選才全部校系錄取資格。**
2. 已完成本校報到之錄取生，如欲放棄入學資格，應於 **116 年 3 月 3 日(週三)中午 12:00 前**填妥本聲明書，並經考生本人及家長(監護人)簽名後，將聲明書拍照、掃描後 E-mail 至本校招生委員會（entrance@scu.edu.tw），並以電話（02-28819471 轉 6064）與本校招生組確認是否收件，向本校聲明放棄入學資格，否則不得參加 116 學年度繁星推薦、申請入學、分發入學、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、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特殊選才入學聯合招生、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聯合招生、四技二專之技優保送入學、技優甄審入學、甄選入學、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入學。
3. **聲明放棄入學資格手續完成後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，請錄取生慎重考慮。**
4. 聯絡資訊：(02)2881-9471 分機 6062~6069，E-mail: entrance@scu.edu.tw。地址：111002 臺北市士林區臨溪路 70 號東吳大學招生委員會(招生組)。